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壮族
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民族大学 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30,000 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已于 2025 年 7 月调整发行 1,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其中 1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13%,9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99%。二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1,900 万元,三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7,100 万元,四期计划于 2028 年发行 10,000 万元,五期计划于 2029 年发行 10,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

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27.82 亿元、352.8 亿元和 34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166.52 亿元、1,340.95 亿元和 1,396.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64.95 亿元、56.85 亿元和 68.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219.31 亿元、383.27 亿元和 278.71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82	352.80	340.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6.52	1,340.95	1,396.58
政府性基金收入	64.95	56.85	68.6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9.31	383.27	278.71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民族大学。
3. 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 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民族大学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学校创建于 1952 年 3 月，前身是中央民族学院（今中央民族大学）广西分院，1953 年 2 月更名为广西省民族学院，1958 年 6 月更名为广西民族学院，2006 年 2 月更名为广西民族大学。

学校占地面积 3,600 亩，现有相思湖、思源湖和武鸣三个校区，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共 7.2 万余台（件），图书馆馆藏纸质资源总量 282.82 万册，电子图书 610.61 万册，电子期刊 412.42 万册，电子版学位论文 2,311.78 万篇，音视频 153.17 万小时。现有教职工 2,500 余人，具有高级职称 827 人，具有博士学位 849 人。拥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才、广西八桂学者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百余人次。拥有教育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1个。

现开设77个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11个学科门类。拥有15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1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民族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科学技术史），1个二级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华民族共同体学），20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6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现有1个广西高峰学科（民族学），1个广西高原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6个广西一流学科（民族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数学、法学），26个省部级重点学科，工程学、化学、计算机科学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165,464.17平方米。其中：教室9,572.66平方米，实验用房55,816.16平方米，院系及教师用房13,075.73平方米，学生宿舍56,422.38平方米，食堂8,439.81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7,732.68平方米，研究用房1,500平方米，地下室12,904.7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教室、实验用房、院系及教

师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资本性：项目主要为建设投资，后续竣工验收后形成固定资产，运营该项资产产生收益，具有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具有可行性。 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对项目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详见四（二）资金筹措。 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建设，包括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测算数据依据《广西民族大学 2025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和《广西民族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估算，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广西民族大学是广西唯一一所综合性民族院校，肩负着培养少数民族的重任。项目建设有利于支撑“一带一路”建设，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维护民族团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有重大作用。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广西民族大学的办学条件，使学校的专业涵盖面更广，培养和造就更多专业人才，为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培养专业化发展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高质量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社会效益。

广西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偏低，结构有待优化，区域布局不尽合理，办学资源匮乏，学科专业结构不尽合理，教师队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依然突出，高等教育总体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更好地发挥学校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促进广西教育战略布局的优化，带动和促进广西区乃至西南高等教育的整体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

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3〕15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0,514.7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1,751.32	71.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79.01	12.81
3	预备费	6,770.43	6.74
4	建设期利息	9,114.00	9.07
项目总投资		100,514.7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总投资100,514.7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0,514.7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0.15%；

（2）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占比29.85%，其中已发行1,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年及以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2,844.10	3,100.00	10,826.22	15,900.00	17,844.44

类别	2025 年及以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1,900.00	7,1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23,844.10	5,000.00	17,926.22	25,900.00	27,844.44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62 个月，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9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及以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项目建设	23,844.10	5,000.00	17,926.22	25,900.00	27,844.4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武鸣新校区目前已招生办学，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

1. 学费收入

根据《广西民族大学 2025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和《广西民族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测算，普通本科学费按各专业平均学费每学生每学年 5,500 元进行测算；硕士研究生学费按各专业平均学费每学生每学年 8,000 元进行测算。学费根据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基于谨慎性原则，学费不设增长率。

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 2026 年春季期在校生为 11,267 人，其中本科生 10,653 人，占比 95%；研究生 614 人，占比 5%。预计

2027 年在校生为 12,000 人，2028 年开始在校生每年增加 1,000 人，至 2030 年在校生人数达到 15,000 人后不再增长。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数按对应比例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 188,600.35 万元。

2. 住宿费收入

根据《广西民族大学 2025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测算，4—6 人间，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按 800—1550 元收取；8—10 人间，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按 600—1150 元收取。本项目住宿费按平均价格每生每学年 1,100 元进行测算。住宿费根据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基于谨慎性原则，住宿费不设增长率。

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 2026 年春季期在校生为 11,267 人，预计 2027 年在校生为 12,000 人，2028 年开始在校生每年增加 1,000 人，至 2030 年在校生人数达到 15,000 人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 36,879.3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 225,479.7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6,350.35	1,239.37	7,589.72
2027 年	6,750.00	1,320.00	8,070.00
2028 年	7,312.50	1,430.00	8,742.50
2029 年	7,875.00	1,540.00	9,415.00
2030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31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32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3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34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35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36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37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38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39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40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41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42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43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44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45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46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47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2048 年	8,437.50	1,650.00	10,087.50
合计	188,600.35	36,879.37	225,479.7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 2026 年现有教职工情况，武鸣校区部分教职工在各校区共同任教，除去该部分共同任教的教职工，武鸣校区专设的教职工预计有 335 人。本项目参考南宁市 2023 年教育行业在岗平均工资水平和 2024 年南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测算，按每人每年 11 万元进行测算，工资福利每五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92,851.47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本项目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学校日常运转的水电费、办公费、

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交通费、设施投入等。根据学校往年的支出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当年教育事业收入的 15%左右，故按当年教育事业收入的 15%计算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约为 33,822.0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 126,673.5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当年总支出
2026 年	3,685.00	1,138.46	4,823.46
2027 年	3,685.00	1,210.50	4,895.50
2028 年	3,685.00	1,311.38	4,996.38
2029 年	3,685.00	1,412.25	5,097.25
2030 年	3,685.00	1,513.13	5,198.13
2031 年	3,869.25	1,513.13	5,382.38
2032 年	3,869.25	1,513.13	5,382.38
2033 年	3,869.25	1,513.13	5,382.38
2034 年	3,869.25	1,513.13	5,382.38
2035 年	3,869.25	1,513.13	5,382.38
2036 年	4,062.71	1,513.13	5,575.84
2037 年	4,062.71	1,513.13	5,575.84
2038 年	4,062.71	1,513.13	5,575.84
2039 年	4,062.71	1,513.13	5,575.84
2040 年	4,062.71	1,513.13	5,575.84
2041 年	4,265.85	1,513.13	5,778.98
2042 年	4,265.85	1,513.13	5,778.98
2043 年	4,265.85	1,513.13	5,778.98
2044 年	4,265.85	1,513.13	5,778.98
2045 年	4,265.85	1,513.13	5,778.98
2046 年	4,479.14	1,513.13	5,992.27
2047 年	4,479.14	1,513.13	5,992.27
2048 年	4,479.14	1,513.13	5,992.27
合计	92,851.47	33,822.06	126,673.5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25,479.7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6,673.5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98,806.19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6,128.9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46,128.91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0	16,128.91	46,128.91	-	-	-	46,128.91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1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98,806.19	46,128.91	2.14
合计	98,806.19	46,128.91	2.14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0	2.14	2.3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8	2.14	2.0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